（四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椅(凳)）1，生产厂为（河南飞冠实业有限公司）2，厂址为（新郑市龙湖镇华南城6A区3-4层3373号）。（课桌椅(凳)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3 。（课桌椅(凳)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课桌椅(凳)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应氏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 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B776E4A1